

(1) 本项目部分合同包（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合同包 6）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中心血站的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二次）且合同包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提袋），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温州市和力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朝墨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9.16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提袋），生产厂为（温州市和力塑业有限公司），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朝墨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9.16